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109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4
(七)關係人交易	75~76

項 目	頁 次
(八)質押之資產	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78~9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
3.大陸投資資訊	95
(十三)部門資訊	78
(十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79~8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109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2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國103年3月27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92,249	18	\$ 236,671	12	\$ 231,49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18,685	14	107,303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1,120	1	17,211	1	79,28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五	81,917	4	14,520	1	78,585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592	1	23,678	1	19,16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64,373	17	447,400	22	296,17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四	42,946	2	9,909	—	5,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849	—	9,317	—	4,4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四	44,708	2	2,352	—	—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90,636	4	138,223	7	122,09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3	—	1,040	—	8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7,118	63	1,007,624	49	837,18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1	—	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8,166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十、卅五	—	—	85,69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369,314	17	394,916	20	392,63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五	436,814	20	511,124	25	562,773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416	—	344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一	9,892	—	31,246	2	31,3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2	—	1,125	—	5,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卅五	1,279	—	4,786	—	12,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7,324	37	1,029,503	51	1,004,287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4,442	100	\$ 2,037,127	100	\$ 1,841,475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8,454	—	\$ —	—	\$ 84,76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2,784	3	47,489	2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83,119	4	98,087	5	80,61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四	7,572	—	21,895	1	7,662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3,854	4	109,308	6	78,2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四	223	—	592	—	81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卅一	21,562	1	71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	3,937	—	1,150	—	3,71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	—	—	—	16,6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25,390	1	60,478	3	71,1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04	—	5,926	—	4,7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99	13	345,638	17	397,103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85,004	4	113,356	6	—	—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78,801	4	114,200	6	147,6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一	18,218	1	14,881	—	17,5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37,334	1	39,865	2	4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0	—	1,1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457	10	283,402	14	211,929	11
2XXX	負債總計		511,656	23	629,040	31	609,03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40,702	75	1,594,962	79	1,552,829	84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0,236	1	27,847	1	50,329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37)	(1)	(235,842)	(12)	(407,386)	(2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8,332	2	22,043	1	35,24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3	—	(923)	—	1,425	—
3XXX	權益總計		1,682,786	77	1,408,087	69	1,232,44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442	100	\$ 2,037,127	100	\$ 1,841,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卅四 十二、卅四	\$ 1,324,804	100	\$ 1,241,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1,431)	(73)	(935,317)	(75)
5900	營業毛利		363,373	27	305,935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廿八 廿九 三十	(58,695)	(5)	(50,501)	(4)
6200	管理費用		(39,385)	(3)	(35,1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0)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10)	(8)	(88,378)	(7)
6900	營業淨利	四、卅一	259,063	19	217,55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93	1	3,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75	4	(8,83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卅一	(5,872)	—	(8,6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5,227)	(4)	(50,2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9	1	(64,366)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432	20	153,1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43,132)	(3)	(1,0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300	17	152,15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626	1	(15,9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四、八	976	—	(2,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四、廿三	(686)	—	(1,0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卅一	(3,221)	—	2,8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廿六	16,695	1	(16,4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995	18	\$ 135,743	11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廿六	\$ 1.38		\$ 0.98	
9810	稀 釋		\$ 1.29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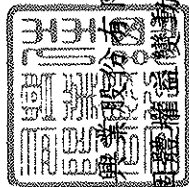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盛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證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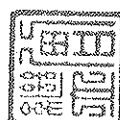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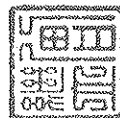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2,829	\$ 50,329	\$ (407,386)	\$ 35,246	\$ 1,425	\$ 1,232,4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30,988	—	—	—
101 年度淨利	—	—	151,294	—	—	151,294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3)	(2,348)	(15,55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1,294	(13,203)	(2,348)	135,7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	—	5,855	—	—	—	5,8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133	(1,234)	(10,738)	—	—	30,16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85	—	—	—	3,8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27,847	(235,842)	22,043	(923)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38,332	\$ 53	\$ 1,68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432	\$ 153,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5)	266
折舊費用	54,030	58,902
攤銷費用	229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	(3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5
財務成本	5,260	8,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27	50,230
利息收入	(1,139)	(1,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82)	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52	(9,93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000)	(107,013)
應收票據	11,086	(4,510)
應收帳款	85,942	(151,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37)	(4,884)
其他應收款	2,576	(4,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56)	(2,352)
存 貨	47,587	(16,124)
其他流動資產	(3)	(169)
應付票據	5,295	(1,278)
應付帳款	(14,968)	17,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3)	14,233
其他應付款	(25,396)	31,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9)	(222)
負債準備	2,787	(2,565)
其他流動負債	(1,621)	1,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7)	(6,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304	25,710
收取之利息	1,031	1,033
支付之利息	(3,146)	(5,359)
支付之所得稅	(813)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376	\$ 21,30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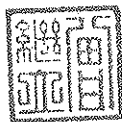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69	69,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625)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8,4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53)	(10,613)
購置無形資產	(301)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58	7,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7	7,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99	(16,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54	—
短期借款減少	—	(84,760)
發行公司債	—	146,250
償還公司債	—	(16,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487)	(44,0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797)	3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578	5,1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71	231,4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249	\$ 23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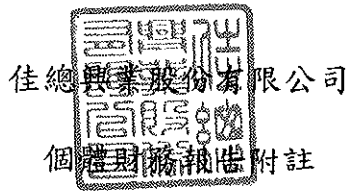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

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97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款」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其實際生效日仍應以金管會發布為準，惟本公司經評估下列各項在未來期間如採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會對本公司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有關揭露之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有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內容對本公司員工福利會計處理之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

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

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

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三。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三。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卅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2	\$ 407	\$ 53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81,755	236,264	230,96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022	—	—
合 計	\$ 392,249	\$ 236,671	\$ 231,49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 61	\$ 272	\$ —
小 計	61	272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17,000	107,000	—
評價調整	1,685	303	—
小 計	318,685	107,303	—
合 計	\$ 318,746	\$ 107,575	\$ —
流 動	\$ 318,685	\$ 107,303	\$ —
非 流 動	\$ 61	\$ 272	\$ —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3
流 動	\$ —	\$ —	\$ 13
非 流 動	\$ —	\$ —	\$ —

1.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 年 11 月 10 日 至 101 年 1 月 17 日	USD 100,000 元

本公司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78	\$ 370	\$ 4,013
基金受益憑證	10,742	16,841	75,273
	<u>\$ 11,120</u>	<u>\$ 17,211</u>	<u>\$ 79,286</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976 仟元及(2,348)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 —	\$ 14,681	\$ 14,681
標準科技(股)公司	10,000	—	—
減：累計減損	(1,834)	(14,681)	(14,681)
淨 額	<u>\$ 8,166</u>	<u>\$ —</u>	<u>\$ —</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

股權投資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 1,834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

資成本為 54,722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1 月減資返還股本 40,041 仟

元後之餘額為 14,681 仟元，另因所營事業景氣呈現下滑，且公司

持續虧損，原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
均為 14,681 仟元。

(四)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
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本公司原持
有股數為 4,448,980 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444,835 股；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清算期間之各項表冊完成清算；同時退還剩餘分配財產每股
20.2912 元，計 9,026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79,309	\$ 14,520	\$ 50,00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	1,000
其 他	2,608	85,690	27,585
合 計	\$ 81,917	\$ 100,210	\$ 78,585
流 動	\$ 81,917	\$ 14,520	\$ 78,585
非 流 動	\$ —	\$ 85,690	\$ —
利率區間	0.85%~3.25%	0.65%	0.86~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五。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21,185	\$ 488,354	\$ 325,927
備抵呆帳	(1,274)	(4,188)	(5,556)
備抵銷貨折讓	—	(3,179)	—
淨 額	\$ 419,911	\$ 480,987	\$ 320,371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12,416	\$ 472,664	\$ 295,10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2,180	4,745	8,333
31 至 60 天	5,315	3,578	11,829
61 至 120 天	—	—	2,016
121 至 365 天	—	—	3,089
合 計	\$ 419,911	\$ 480,987	\$ 320,371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5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52)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1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3,179	\$ —
本年度提列	—	3,179
本年度迴轉	(3,179)	—
本年度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3,179

(七)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 年 度 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額 度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16,308	USD 12,806	—	—	300,000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作金庫	—	—	—	—	USD 1,150
第一銀行	—	—	—	—	100,000
兆豐商銀	—	—	—	—	12,000
遠東商銀	USD 11,227	USD 8,519	—	—	300,000

交易對象	本 年 度 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額 度
<u>101 年 1 月 1 日</u>					
合作金庫	—	—	—	—	USD 1,150
第一銀行	USD 3,252	USD 2,596	—	—	100,000
兆豐商銀	2,790	2,230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2,577	USD 1,482	29,760 USD 983	2.935%~3.15%	30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300,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十二、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3,361	\$ 2,816	\$ 372
製 成 品	43,459	54,997	46,103
在 製 品	23,960	51,095	46,102
原 料	11,097	18,488	16,888
物 料	8,759	10,827	12,634
合 計	\$ 90,636	\$ 138,223	\$ 122,099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345 仟元、25,856 仟元及 20,531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3,746	\$ 933,2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68	12,927
閒置產能成本	53,590	2,069
其 他	(13,273)	(12,901)
營業成本	\$ 961,431	\$ 935,317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59,010	\$ 379,045	\$ 388,664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304	15,871	3,971
	<u>\$ 369,314</u>	<u>\$ 394,916</u>	<u>\$ 392,635</u>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三)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21,880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65,993	988	35,300	1,975	233,656
機器設備	510,273	2,182	28,572	19,375	503,258
運輸設備	1,710	—	913	—	797
辦公設備	2,859	476	462	—	2,873
其他設備	117,498	800	7,600	—	110,698
小 計	<u>1,056,039</u>	<u>4,446</u>	<u>94,727</u>	<u>21,350</u>	<u>987,108</u>

10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5,517	7,654	12,161	—	71,010
機器設備	405,649	36,174	28,164	—	413,659
運輸設備	1,367	149	882	—	634
辦公設備	1,961	368	451	—	1,878
其他設備	60,421	9,685	6,993	—	63,113
小 計	544,915	54,030	48,651	—	550,294
淨 額	\$ 511,124	\$ (49,584)	\$ 46,076	\$ 21,350	\$ 436,814

10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	\$ —	\$ 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71,368	540	7,154	1,239	265,993
機器設備	630,549	1,119	131,557	10,162	510,273
運輸設備	2,099	—	389	—	1,710
辦公設備	4,962	351	2,454	—	2,859
其他設備	132,308	1,145	15,955	—	117,498
小 計	1,198,992	3,155	157,509	11,401	1,056,039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4,406	8,018	6,907	—	75,517
機器設備	490,610	39,887	124,848	—	405,649
運輸設備	1,563	190	386	—	1,367
辦公設備	3,997	361	2,397	—	1,961
其他設備	65,643	10,446	15,668	—	60,421
小 計	636,219	58,902	150,206	—	544,915
淨 額	\$ 562,773	\$ (55,747)	\$ 7,303	\$ 11,401	\$ 511,124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2%	2.25%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五。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交易。

十五、無形資產

		102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446	\$ 301	\$ —	\$ —	\$ —	\$ 747
	累計攤銷	102	229	—	—	—	331
淨	額	\$ 344	\$ 72	\$ —	\$ —	\$ —	\$ 416
		10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10	\$ 354	\$ —	\$ —	\$ —	\$ 464
	累計攤銷	18	102	—	—	—	120
淨	額	\$ 92	\$ 252	\$ —	\$ —	\$ —	\$ 34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29 仟元及 102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催收款	\$ 7,966	\$ 7,966	\$ 6,348
備抵呆帳	(7,966)	(7,966)	(6,348)
淨額	\$ —	\$ —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7,966	\$ 6,348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1,618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7,966	\$ 7,966

十七、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 8,454	\$ —	\$ 84,760
利率區間	1.895%~2.37%	1.8816%~2.87%	1.895%~3.0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五。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 52,784	\$ 47,489	\$ 48,767
應付帳款	90,691	119,982	88,277
合 計	\$ 143,475	\$ 167,471	\$ 137,044
流 動	\$ 143,475	\$ 167,471	\$ 137,044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三。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3	\$ 592	\$ 81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27,058	24,469	18,143
應付設備款	568	227	395
應付利息	78	136	303
其 他	56,150	84,476	59,410
小 計	\$ 83,854	\$ 109,308	\$ 78,251
合 計	\$ 84,077	\$ 109,900	\$ 79,065
流 動	\$ 84,077	\$ 109,900	\$ 79,065

二十、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150	\$ 3,715
本期認列	2,787	(2,565)
本期沖轉	—	—
期末餘額	\$ 3,937	\$ 1,150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一、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公司債	\$ 86,900	\$ 118,400	\$ 1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96)	(5,044)	(53)
合 計	\$ 85,004	\$ 113,356	\$ 16,647
流 動	\$ —	\$ —	\$ 16,647
非 流 動	\$ 85,004	\$ 113,356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

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61	\$ 272	\$ —
轉換權	\$ 3,392	\$ 4,621	\$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債

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63,100 仟元及

31,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8,413 仟股及 4,213

仟股。

(六)本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

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二、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 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 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 為 2%、2%及 2.27%	\$ 45,413	\$ 53,964	\$ 62,2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 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 為 1.8816%及 1.797%	—	3,117	21,8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 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為 1.9313 %、1.9313 % 及 1.797%	42,778	47,444	52,11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 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 為 2% 及 2.27%	—	13,840	36,134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 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每月 償還，至民國 103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為 2.87% 及 2.79%	—	2,000	3,6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 國 100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 還，至民國 103 年 8 月償 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2.73%	—	11,313	17,857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 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償 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2.87%	—	15,000	2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 國 101 年 11 月開始每月 償還，至民國 103 年 5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5%	16,000	28,000	—
合 計	\$ 104,191	\$ 174,678	\$ 218,744
流 動	\$ 25,390	\$ 60,478	\$ 71,100
非 流 動	\$ 78,801	\$ 114,200	\$ 147,644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 幣	\$ 245,000	\$ 479,800	\$ 449,800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五。

廿三、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36 仟元及 7,30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68	\$ 935
利息成本	1,280	1,6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9)	(956)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 1,429	\$ 1,58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6,229)	\$ (86,116)	\$ (92,4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895	46,251	47,299
提撥狀況	(37,334)	(39,865)	(45,19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7,334)	\$ (39,865)	\$ (45,199)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6,116	\$ 92,498
當期服務成本	968	935
利息費用	1,280	1,604
精算損失	462	525
福利支付數	(2,597)	(9,4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86,229	\$ 86,116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251	\$ 47,2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9	956
精算利益	(224)	(516)
雇主提撥數	2,478	2,657
福利支付數	(429)	(4,14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895	\$ 46,251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95 仟元及 440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229)	\$ (86,116)	\$ (92,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895	46,251	47,299
提撥狀況	\$ (37,334)	\$ (39,865)	\$ (45,1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07	\$ 1,92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4)	\$ (516)	\$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686 仟元及 1,042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00 仟元。

廿四、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1,680,000	\$ 1,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640,702	\$ 1,594,962	\$ 1,552,829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	\$ 1,594,9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0	42,000	(3,7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74	3,740	3,77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5,283	\$ 1,552,829	\$ 30,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13	42,13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98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	\$ 1,594,962	\$ —

- 1.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 4.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31,500 仟元及 31,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4,200 仟股及 4,213 仟股。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5,236 仟元及 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374 仟股及 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本溢價	\$ —	\$ —	\$ 30,988
認 股 權	3,392	4,621	—
員工認股權	—	19,125	19,341
失效認股權	16,844	4,101	—
合 計	\$ 20,236	\$ 27,847	\$ 50,329

-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 4,101 仟元及 30,988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4.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待彌補虧損之金額為 26,289 仟元，因帳列仍為待彌補虧損之情形，故並無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 7.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核准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虧損彌補案。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43	\$ (923)	\$ 21,1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 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89	—	16,2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76	9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46	\$ 1,425	\$ 36,6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 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03)	—	(13,2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348)	(2,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43	\$ (923)	\$ 21,120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

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1.4%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

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8%	2.00%

(三)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19	\$ 14.0	696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374)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045)	—	(696)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804	\$ 14.0	804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385)	—	(108)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419	\$ 14.0	696	\$ 15.7
期末可執行數量	2,419		696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 3,885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廿六、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0.90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22,300	\$ 152,1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637	155,3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 0.98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24,103	\$ 154,59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637	155,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11,587	15,78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3,224	171,087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 0.90

廿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55,837	\$ 1,291,403
加工收入	3	1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036)	(50,292)
淨 額	\$ 1,324,804	\$ 1,241,252

廿八、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1,139	\$ 1,025
壞帳轉回利益	2,915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027	—
其他收入—其他	712	2,308
合 計	\$ 7,793	\$ 3,333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550)	\$ 9,9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3,482	(3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982	(16,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227	39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68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4)	—
賠償損失	(304)	(2,341)
什項支出	(8)	(28)
合 計	\$ 49,675	\$ (8,831)

三十、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88	\$ 5,192
公司債	2,172	2,992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612	454
合 計	\$ 5,872	\$ 8,638

卅一、所 得 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5,123	\$ 26,0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517	(1,375)
免稅所得	(3,870)	—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1,488	9,567
所得稅費用	\$ 43,258	\$ 34,234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258	\$ 34,234
虧損扣抵	(19,818)	(34,234)
投資抵減	(1,778)	—
應納基本稅額	—	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1,470	2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132	\$ 1,032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3,337)	\$ 2,70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6	177
	\$ (3,221)	\$ 2,882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	\$ 207
合 計	\$ —	\$ —	\$ 2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562	\$ 713	\$ —
合 計	\$ 21,562	\$ 713	\$ —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459	\$ (618)	\$ —	\$ 841
存貨跌價損失	4,396	(1,108)	—	3,288
退貨及折讓負 債準備	540	(540)	—	—
資產減損	3,278	(2,966)	—	312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177	—	116	293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6,538	(547)	—	5,991
其 他	608	(1,441)	—	(833)
虧損扣抵	14,250	(14,25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46	\$ (21,470)	\$ 116	\$ 9,892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4,514	—	3,337	7,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81	\$ —	\$ 3,337	\$ 18,218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投資抵減	\$ 340	\$ (340)	\$ —	\$ —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1,459	—	—	1,459
存貨跌價損失	3,490	906	—	4,396
退貨及折讓負 債準備	—	540	—	540
資產減損	3,278	—	—	3,278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	—	177	177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7,622	(1,084)	—	6,538
其 他	(494)	1,102	—	608
虧損扣抵	15,616	(1,366)	—	14,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311	\$ (242)	\$ 177	\$ 31,246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7,219	—	(2,705)	4,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586	\$ —	\$ (2,705)	\$ 14,881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抵減	\$ —	\$ 1,778	\$ 8,465
投資損失	55,999	48,311	39,771
虧損扣抵	—	7,254	41,344
合 計	\$ 55,999	\$ 57,343	\$ 89,580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257	\$ 10,540	\$ 11,039

	101 年度(實際)	100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16,537)	\$ (235,842)	\$ (407,386)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249	\$ 236,671	\$ 231,498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81,917	100,210	78,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911	480,987	320,371
其他應收款	51,557	11,669	4,478
存出保證金	1,279	4,786	12,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46	107,5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0	17,211	79,286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166	—	—
合 計	\$ 1,284,945	\$ 959,109	\$ 726,6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54	\$ —	\$ 84,7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475	167,471	137,044
其他應付款	84,077	109,900	79,065
應付公司債	85,004	113,356	16,647
長期借款	104,191	174,678	218,744
存入保證金	1,100	1,100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3
合 計	\$ 426,301	\$ 566,505	\$ 537,773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

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754	29.805	\$ 499,340	10%	\$ 49,934	\$ —
歐 元	80	41.09	3,302	10%	330	—
人民幣	13,954	4.919	68,665	10%	6,8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3	29.805	22,727	10%	2,273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208	29.04	\$ 557,800	10%	\$ 55,780	\$ —
歐 元	18	38.49	693	10%	69	—
港 幣	1,730	3.747	6,482	10%	64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	29.04	3,485	10%	3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5	29.04	33,541	10%	3,354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182	30.275	\$ 368,810	10%	\$ 36,881	\$ —
歐 元	92	39.18	3,605	10%	3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8	30.275	3,270	10%	3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2	30.275	44,262	10%	4,426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4)仟元/362 仟元、(332)仟元/371 仟元及(814)仟元/811 仟元。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 10 basis points，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均減少/增加 0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934 仟元、5,365 仟元及 0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56 仟元、861 仟元及 3,964 仟元。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價格上升/下降 7%，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仟元/17 仟元、(11)仟元/11 仟元及 0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80%及 61%，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54	\$ —	\$ —	\$ —	\$ 8,454
應付票據	52,784	—	—	—	52,784
應付帳款	90,691	—	—	—	90,691
其他應付款	84,077	—	—	—	84,077
應付公司債	—	85,004	—	—	85,004
長期借款	25,390	31,312	27,858	19,631	104,191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262,496	\$ 116,316	\$ 27,858	\$ 19,631	\$ 426,3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7,489	\$ —	\$ —	\$ —	\$ 47,489
應付帳款	119,982	—	—	—	119,982
其他應付款	109,900	—	—	—	109,900
應付公司債	—	113,356	—	—	113,356
長期借款	60,478	53,222	28,362	32,616	174,678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338,949	\$ 166,578	\$ 28,362	\$ 32,616	\$ 566,505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760	\$ —	\$ —	\$ —	\$ 84,760
應付票據	48,767	—	—	—	48,767
應付帳款	88,277	—	—	—	88,277
其他應付款	79,065	—	—	—	79,065
應付公司債	16,647	—	—	—	16,647
長期借款	71,100	72,119	25,926	49,599	218,744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1,500
	390,116	72,119	25,926	49,599	537,760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3	—	—	—	13
合 計	\$ 390,129	\$ 72,119	\$ 25,926	\$ 49,599	\$ 537,773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746	\$ 318,746	\$ 107,575	\$ 107,57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0	11,120	17,211	17,211	79,286	79,28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166	8,166	—	—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3	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5,004	86,987	113,356	116,068	16,647	16,6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191	104,191	174,678	174,678	218,744	218,744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預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6)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61	\$ —	\$ 61
基金	318,685	—	—	318,6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8	—	—	378
基金	10,742	—	—	10,742
合 計	\$ 329,805	\$ 61	\$ —	\$ 329,8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72	\$ —	\$ 272
基金	107,303	—	—	107,3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	—	—	369
基金	16,842	—	—	16,842
合 計	\$ 124,514	\$ 272	\$ —	\$ 124,786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4,012	\$ —	\$ —	\$ 4,012
基金	75,274	—	—	75,274
合 計	\$ 79,286	\$ —	\$ —	\$ 79,2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13	\$ —	\$ 1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卅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57,118	14	\$ 54,526	14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65,505	5	\$ 31,779	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三)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2,946	10	\$ 9,909	2	\$ 5,025	1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7,572	9	\$ 21,895	13	\$ 7,662	9

(四)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	—	\$ 2,352	20	\$ —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223	—	\$ 592	11	\$ 814	12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子 公 司	\$ 620	—	\$ 671	—

(五)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關係人 類 別	性 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	\$ —	\$ —	\$ 5,166	\$ 570

(六)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44,708	\$ —	\$ —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未予以計息。

(七)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 公 司	\$ 83,454	\$ 63,888	\$ 90,825

(八)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52	\$ 19,654
退職後福利	1,081	506
股份基礎給付	—	946
合 計	\$ 17,133	\$ 21,1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57,706	\$ 157,70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62,646	190,475	196,96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4,954	44,145	84,161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	2,376	10,007
定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2,608	85,690	27,585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合 計		\$ 326,034	\$ 480,392	\$ 477,421

卅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為新台幣 1,213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

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3,363 仟元。

卅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三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註卅四。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四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相關規定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三)轉換日之影響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498	\$	—	\$ (50,000)	\$	231,4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	—		79,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9,168		—	—		19,16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96,178		—	—		296,17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5		—	—		5,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478		—	—		4,47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22,099		—	—		122,099	存貨		
預付款項		509		—	362		871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42		—	(9,442)		—	—		4
受限制資產		28,585		—	50,000		78,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846,268		—	(9,080)		837,188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635		—	—		392,6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567,841		—	(5,608)		562,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92		—	—		92	無形資產		3
—		—		—	5,068		5,068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12,408		—	—		12,40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62		—	(362)		—	遞延費用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81		5,869	16,661		3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2,119		5,869	16,299		1,004,287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828,387	\$	5,869	\$ 7,219	\$	1,841,475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4,760	\$	—	\$ —	\$	84,76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	—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應付票據		48,767		—	—		48,76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0,615		—	—		80,6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2		—	—		7,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70,923		—	(70,923)		—	—		2
其他應付款		6,165		—	72,086		78,251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814		—	—		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		—		3,715	—		3,715	負債準備		8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		16,647		—	—		16,647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71,100		—	—		71,100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759		—	—		4,75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2,225		3,715	1,163		397,103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47,644		—	—		147,644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	7,219		17,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3		26,339	(1,163)		45,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500		—	—		1,500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534		26,339	6,056		211,9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 債 合 計		571,759		30,054	7,219		609,032	負 債 合 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說明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52,829	—	—	1,552,82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391	(4,062)	—	50,3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409,087)	1,701	—	(407,386)	待彌補虧損 6.8.9
保留盈餘合計	(409,087)	1,701	—	(407,386)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46	—	—	35,2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1,425	—	—	1,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4,465)	4,465	—	—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58,495	(21,824)	—	36,6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56,628	(24,185)	—	1,232,44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8,387	\$ 5,869	\$ 7,219	\$ 1,841,4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191	\$ —	\$ (14,520)	\$ 236,6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303	—	—	107,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11	—	—	17,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3,678	—	—	23,67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47,400	—	—	447,40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9	—	—	9,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9,317	—	—	9,31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2,352	—	—	2,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存貨	138,223	—	—	138,223	存貨
預付款項	1,040	—	(108)	93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03	—	(13,803)	—	— 4
其他流動資產	—	—	108	108	其他流動資產
—	—	—	14,520	14,5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021,427	—	(13,803)	1,007,62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	—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916	—	—	394,9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512,249	—	(1,125)	511,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344	—	—	344	無形資產 3
—	—	—	1,125	1,125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4,786	—	—	4,786	存出保證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29	5,400	18,317	31,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受限制資產	85,690	—	—	85,69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786	5,400	18,317	1,029,5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2,027,213	\$ 5,400	\$ 4,514	\$ 2,037,127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7,489	—	—	47,48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8,087	—	—	98,08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95	—	—	21,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713	—	—	7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03,416	—	(103,416)	—	—	2
其他應付款	4,590	—	104,718	109,308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2	—	—	5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50	—	1,150	負債準備	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478	—	—	60,4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926	—	—	5,92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43,186	1,150	1,302	345,638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3,356	—	—	113,356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4,200	—	—	114,2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	4,514	14,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75	24,992	(1,302)	39,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100	—	—	1,10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255,198	24,992	3,212	283,402	其他負債合計	
負 債 合 計	598,384	26,142	4,514	629,040	負 債 合 計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94,962	—	—	1,594,96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1,909	(4,062)	—	27,84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39,833)	3,991	—	(235,842)	待彌補虧損	6.8.9
保留盈餘合計	(239,833)	3,991	—	(235,842)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43	—	—	22,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23)	—	—	(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18)	5,618	—	—	—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791	(20,671)	—	21,1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28,829	(20,742)	—	1,408,08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7,213	\$ 5,400	\$ 4,514	\$ 2,037,1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241,252	\$ —	\$ —	\$ 1,241,25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35,317)	—	—	(935,31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05,935	—	—	305,93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695)	—	—	(2,695)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39,438)	3,801	455	(35,182)	管理費用	8.9.11
行銷費用	(50,501)	—	—	(50,501)	行銷費用	
合 計	(92,634)	3,801	455	(88,378)		
營業利益	213,301	3,801	455	217,55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25	—	—	1,025	其他收入	11
股利收入	136	—	—	136	其他收入	11
其他收入	2,172	—	—	2,172	其他收入	11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	9,939	—	—	9,9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益						
金融資產／負債評	392	—	—	3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價（損益）						
合 計	13,664	—	—	13,6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益	(16,754)	—	—	(16,7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利息費用	(8,183)	—	(455)	(8,638)	財務成本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50,230)	—	—	(50,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資損失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38)	—	—	(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其他損失	(2,370)	—	—	(2,3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77,575)	—	(455)	(78,030)		
稅前利益	149,390	3,801	—	153,19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86)	(646)	—	(1,032)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利	\$ 149,004	\$ 3,155	\$ —	152,159	合併總淨利	
				(15,908)	國外營運機構個體	
					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1,0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2,8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16,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5,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調節說明

1.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5,068 仟元及 1,125 仟元。

2.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分別帳列其他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為 362 仟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70,923 仟元及 103,416 仟元。

3.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442 仟元及 13,803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219 仟元及 4,514 仟元。

5. 其他所得稅調整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

估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9 仟元及 5,40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46 仟元。

6.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定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單獨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重分類 10,367 仟元。

7.短期帶薪假之估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短期帶薪假相關規定，實務係以員工休假時予以估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員工既得權益估列短期帶薪假之員工福利準備。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增加 3,715 仟元及 1,15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亦調整減少 2,565 仟元。

8.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相關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惟依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相關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 101 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76 仟元及 23,69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4,465 仟元及 5,6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增加 5,237 仟元及(33)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30,804 仟元及 30,61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36 仟元。

9.權益之調節

	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 1,428,829	\$ 1,256,628
調整項目：			
員工帶薪假成本估列之調整	8	(1,150)	(3,715)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9	(24,992)	(30,804)
未認列退休金負債之淨損失除列	9	—	4,465
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6	5,400	5,869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權益		\$ 1,408,087	\$ 1,232,443

10.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 1,025 仟元、股利收入 136 仟元及其他收入 2,172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9,939 仟元、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392 仟元、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仟元、兌換損失 16,754 仟元及其他損失 2,370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 8,183 仟元及應收帳款讓售財務費用 455 仟元重分類至財務成本。

(五)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係將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

公司所得稅支付數 77 仟元、利息支付數 5,359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 1,033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皆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08	\$ 44,708	\$ 44,708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償還借款	\$ —	—	—	\$ 336,557	\$ 673,114	註 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08	\$ 44,708	\$ 44,708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70,352	140,704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1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1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2	\$ 336,557	\$ 53,865	\$ 53,649	\$ 44,708	\$ —	3.19%	\$ 841,393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2	336,557	30,000	29,805	29,805	—	1.77%	841,393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	8,166	2.89%	8,16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724	40,344	—	40,34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159	—	40,15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系列貨幣市場基金	—	"	1,429	20,204	—	20,20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22	20,066	—	20,06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	1,888	30,096	—	30,09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138	—	40,13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5,560	80,384	—	80,38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163	—	20,16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2,319	27,131	—	27,131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1	343	—	343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35	—	3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3,440	—	3,440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302	—	7,3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衡量者；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2,327	68%	註 1	註 1	註 1	\$ 56,663	66%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466,174	\$ 466,174	14,026	100%	\$ 359,010	\$ (39,266)	\$ (39,266)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10,304	(5,962)	(5,962)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652,348	652,348	20,300	100%	351,762	(44,048)	(44,048)	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	100%	15,501	6,357	6,357	玄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認 益 (註二)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 銷售業務	\$ 653,029 USD 20,300,000	2	\$ 653,029 USD 20,300,000	\$ —	\$ —	\$ 653,029 USD 20,300,000	\$ (45,152)	100%	\$ (45,152)	\$ 304,058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審 查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審 查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審 查 投 資 金 額
\$ 653,029 (USD 20,300,000)	\$ 740,627 (USD 23,000,000)	\$ 1,009,671	\$ 1,009,671	\$ 1,009,6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6
存貨明細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11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廿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發費用明細表		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廿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三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00
庫存現金		3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2
活期存款—外幣	歐元 27,593.26 元	1,134
	美元 4,044,216.89 元	120,538
	港幣 102,162.12 元	393
	人民幣 540,321.8 元	2,645
活期存款—台幣		256,803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103 年 1 月 8 日到期， 利率 0.64%	10,022
合 計		\$ 392,249

註：兌換率：

歐元 1：41.09、美元 1：29.805、港幣 1：3.843、人民幣 1：4.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價	
元大寶來萬泰		2,724	—	\$ 40,344	\$ 40,000	14.81元	\$ 40,344		
元大寶來得寶		3,419		40,159	40,000	11.75元	40,159		
復華		1,429	—	20,204	20,000	14.14元	20,204		
復華有利		1,522		20,066	20,000	13.19元	20,066		
安泰 ING 債券		1,888		30,096	30,000	15.94元	30,096		
群益安穩基金		2,546		40,138	40,000	15.76元	40,138		
日盛債券		5,560	—	80,384	80,000	14.46元	80,384		
保德信債券		1,305	—	20,163	20,000	15.45元	20,163		
德信萬保		2,319	—	27,131	27,000	11.70元	27,131		
合 計				\$ 318,685	\$ 317,000		\$ 318,6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市 價			備註
						單 價	總 價	價	
及 成		61	10 元	\$ 343	\$ 1,292	5.67元	\$ 343		
美 隆 電		2	10 元	35	24	18.75元	35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500	—	3,440	3,445	6.88元	3,440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1,000	—	7,302	6,305	7.30元	7,302		
合 計				\$ 11,120	\$ 11,066		\$ 11,120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俊 邦		\$ 5,019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
聰 泰		2,395	
元 國		2,447	
其 他		2,731	
合 計		\$ 12,59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HI MEI-NH		\$ 159,894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
Innolux-NB		46,609	
REGENT-NB		23,535	
REGENT		22,638	
REGENT-DG		17,921	
其 他		95,050	
小 計		365,647	
減：備抵呆帳		(1,274)	
淨 額		\$ 364,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SC		\$ 41,875	
江門佳泰		114	
香港佳泰		957	
合 計		\$ 42,946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1,097	\$ 11,162	
物 料		8,759	9,106	
在 製 品		23,960	35,704	
製 成 品		43,459	54,128	
商 品		3,361	4,379	
淨 額		\$ 90,636	\$ 114,479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 8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額		評價方法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PSC ENTERPRISE CO., LTD. (香港)恆利隆貿易 有限公司	13,940	\$ 379,045	86	\$ 19,231	—	\$ 39,266	14,026	100.00%	\$ 359,010	25.60	\$ 359,010	權益法	無	
	—	15,871	—	394	—	5,961	—	100.00%	10,304	—	10,304	權益法	無	
合 計		\$ 394,916		\$ 19,625		\$ 45,227			\$ 369,314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萬 成 泰		\$ 4,616	
兆 鋒 興		3,802	
聯 輔		2,937	
其 他		41,429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52,78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 光		\$ 15,644	
騰 輝		10,323	
聯 銘		7,116	
其 他		50,035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83,11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香港佳泰		\$ 5,186	
恆 利 隆		2,386	
合 計		\$ 7,572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 12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778 仟平方英尺	\$ 1,355,837	
加工收入		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036)	
淨 額		\$ 1,324,80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2,750	
加：本期進料		210,648	
減：期末原料		(13,438)	
轉列費用		(1,762)	
出售原料		(505)	
原料盤虧		(31)	
原料報廢		(1,729)	
本期原料耗用		215,933	
期初物料		11,786	
加：本期進料		91,688	
減：期末存料		(9,719)	
轉列費用		(9,007)	
出售物料		(431)	
本期耗用物料		84,317	
直接人工		120,358	
製造費用		419,111	
製造成本		839,719	
加：期初在製品		53,657	
減：期末在製品		(26,521)	
在製品盤虧		(1)	
閒置產能成本		(53,590)	
製成品成本		813,264	
加：期初製成品		72,972	
製成品盤盈		32	
減：期末製成品		(56,847)	
轉費用		(4,655)	
製成品報廢		(12,122)	
自製產品銷售成本		812,644	
期初商品		2,914	
加：本期進貨		101,697	
減：期末商品		(3,456)	
商品報廢		(28)	
外購商品銷售成本		101,127	
出售原物料		936	
存貨跌價損失		7,368	
出售下腳收入		(14,234)	
閒置產能成本		53,590	
營 業 成 本		\$ 961,431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資 金 支 出	支 出		\$ 12,605	
租 金	金 具	支 出		1,222	
文 具		品 費		117	
旅 運		費 費		1,173	
郵 電	電 繕	費 費		21,213	
修 廣	告 險	費 費		235	
保 交	際	費 費		112	
稅 折		捐 舊		1,543	
伙 職	食 工	費 利		1,074	
佣 訓	金 練	出 費		866	
出 勞	口 務	費 費		36	
加 雜	班 購	費 費		772	
交 退	項 通	置 費		229	
樣 消	休 品	金 費		135	
什 計	耗	品 支		8,031	
				1	
				490	
				2,107	
				72	
				190	
				659	
				635	
				4,654	
				23	
				501	
合 計				\$ 58,695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626		
租	金	支	出		1,216		
文	具	用	品		286		
旅			費		552		
運			費		6		
郵	電		費		1,396		
修	繕		費		1,234		
廣	告		費		196		
保	險		費		1,434		
交	際		費		1,384		
稅			捐		51		
折			舊		1,289		
各	項	攤	提		229		
伙	食		費		283		
職	工	福	利		229		
訓	練		費		26		
勞	務		費		5,251		
加	班		費		47		
保	全		費		1,008		
雜	項	購	置		478		
交	通		費		463		
書	報	雜	誌		19		
退	休		金		750		
物			料		27		
什			支		3,905		
合			計		\$ 39,385		

研 發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014	
文 具 用 品		2	
旅 費		56	
修 繕 費		13	
廣 告 費		2	
保 險 費		264	
折 舊 費		469	
伙 食 費		56	
職 工 福 利		32	
加 班 費		186	
交 通 費		9	
什 支		13	
退 休 金		162	
勞 務 費		32	
雜 項 購 置		23	
原 料		1,762	
物 料		135	
合 計		\$ 6,23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464	\$ 33,550	\$ 213,014	\$ 174,434	\$ 33,059	\$ 207,493
勞健保費用	14,403	2,523	16,926	13,415	2,251	15,666
退休金費用	7,918	1,547	9,465	7,406	1,483	8,889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7,981	998	8,979	7,982	933	8,915
折舊費用	51,500	2,530	54,030	56,574	2,328	58,902
攤銷費用	—	229	229	—	102	102